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選舉非執行董事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1年度董事薪酬
2021年度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4頁。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4月1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22年4月28日

本通函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5.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5
6.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7.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8.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10
9. 2021年度董事薪酬	11
10. 2021年度監事薪酬	12
11. 年度股東大會	13
12.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3
13. 派付2021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4
14.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執行董事：
付萬軍先生
曲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先生
姚仲友先生
姚威先生
劉冲先生
李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國先生
邵瑞慶先生
洪永淼先生
李引泉先生
韓復齡先生
劉世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

敬啟者：

選舉非執行董事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1年度董事薪酬
2021年度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王江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王江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江先生，58歲，自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校名譽校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江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山東省分行信貸風險管理處副處長，山東省德州市分行行長，山東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湖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上海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交通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江蘇省副省長；中國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中國建設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王江先生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王江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王江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5.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為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奮力實現「跨越計劃」目標，推動「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再上新台階，考慮外部經濟形勢、政策環境和市場競爭格局，2022年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將重點聚焦強化科技賦能、做深做透場景金融、加強渠道建設等領域，加大信息科技和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支持業務項目合作。繼續推進解決分行業務經營用房建設需求，嚴格按標準配置交通工具，從緊安排辦公設備日常更新等一般性固定資產投資。全年共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預算79.50億元，其中業務經營用房建設53.74億元、信息科技投入16.33億元，渠道建設2.32億元，營業辦公設備更新及其他投資7.11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2年預算
業務經營用房建設	53.74
信息科技投入	16.33
渠道建設	2.32
營業辦公設備更新及其他投資	7.11
合計	<u><u>79.50</u></u>

6.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本公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各項決策部署，勇擔央企使命，立足國家所需、發揮光大所能，全力配合國家戰略實施，深化服務實體經濟，堅定履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函件

在黨委的堅強領導下，在全體股東和董事會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扎實推進高質量發展，突出財富管理特色，強化科技賦能和創新驅動，補弱固強、壓舊濟新，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資產規模均衡較快增長，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提升；營收增幅穩定高位，收入結構不斷優化，綠色中收和交易性收入貢獻提升，輕型化轉型和交易銀行轉型加快推進；全面風險管理成效顯現，撥備支出逐步趨穩，不良指標持續雙降，資產質量得到夯實；利潤實現快速增長，盈利指標不斷改善，資本內生動能增強，股東回報顯著提升。

一、資產負債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加	增幅
資產	59,020.69	53,681.63	5,339.06	9.95%
其中：貸款	33,073.04	30,094.82	2,978.22	9.90%
負債	54,177.03	49,131.23	5,045.80	10.27%
其中：一般存款	36,757.43	34,806.42	1,951.01	5.61%
所有者權益	4,843.66	4,550.40	293.26	6.44%

2021年末，全行資產總額59,020.6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339.06億元，增長9.95%。其中，貸款餘額33,073.0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78.22億元，增長9.90%。

2021年末，全行負債總額54,177.0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045.80億元，增長10.27%。其中，一般存款餘額36,757.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51.01億元，增長5.61%。全行所有者權益餘額4,843.6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3.26億元，增長6.44%。

董事會函件

二、財務收支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1年	2020年	增加	增幅
營業收入	1,527.51	1,425.72	101.79	7.14%
其中：利息淨收入	1,121.55	1,106.97	14.58	1.32%
手續費淨收入	273.14	244.09	29.05	11.90%
營業支出	1,001.12	968.56	32.56	3.36%
其中：營業費用	428.05	376.51	51.54	13.69%
撥備支出	547.95	569.32	-21.37	-3.75%
營業利潤	526.39	457.16	69.23	15.14%
淨利潤	436.39	379.28	57.11	15.06%

2021年，全行實現營業收入1,527.51億元，比上年增加101.79億元，增長7.14%。其中，利息淨收入1,121.55億元，比上年增加14.58億元，增長1.32%；手續費淨收入273.14億元，比上年增加29.05億元，增長11.90%。

2021年，全行發生營業支出1,001.12億元，比上年增加32.56億元，增長3.36%。其中，營業費用支出428.05億元，比上年增加51.54億元，增長13.69%，成本收入率28.02%，比上年上升1.61個百分點；撥備支出547.95億元，比上年減少21.37億元，下降3.75%。

2021年，全行實現營業利潤526.39億元，比上年增加69.23億元，增長15.14%；實現淨利潤436.39億元，比上年增加57.11億元，增長15.06%。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77%，比上年上升0.02個百分點；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64%，比上年下降0.08個百分點。

董事會函件

三、 資產質量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變化
不良貸款	413.66	416.66	-3.00
不良貸款率	1.25%	1.38%	-0.13%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	773.63	761.27	12.36
撥貸比	2.34%	2.53%	-0.19%
撥備覆蓋率	187.02%	182.71%	4.31%

2021年末，全行不良貸款餘額413.6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00億元；不良貸款率1.25%，比上年末下降0.13個百分點。

2021年末，全行貸款減值準備餘額773.6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36億元；撥貸比2.34%，比上年末下降0.19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87.02%，比上年末上升4.31個百分點。

四、 資本充足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變化
每股淨資產	6.99	6.45	0.5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1%	9.02%	-0.1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1%	11.75%	-0.34%
資本充足率	13.37%	13.90%	-0.53%

2021年末，全行每股淨資產6.99元，比上年末增加0.54元；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91%，比上年末下降0.11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1.41%，比上年末下降0.34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3.37%，比上年末下降0.53個百分點，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

7.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434.07億元，扣除2021年度「光大優1」「光大優2」「光大優3」股息合計人民幣29.6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18.40億元後，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86.07億元，其中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364.23億元。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規定，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現擬定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62.45億元，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次利潤分配可不再計提。
- 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68.06億元。
- 三、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01元(稅前)，以本公司截至2021年年度報告披露日股本540.32億股計算，現金股息總額合計人民幣108.60億元，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8.13%。由於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處於轉股期，若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公司將維持分配現金股息總額基本不變，以最新股本總額作為分配基數，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布，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四、2021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本公司擬定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持續穩健發展的需要，不存在損害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該項議案。

8.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1年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安永」）繼續擔任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從財務報表審計及內控審計兩個方面開展工作。

本公司依據《中國光大銀行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服務的評價辦法》有關規定，從審計工作計劃和方案、審計實施及審計報告三個方面、十四個評價指標，對安永2021年度審計工作進行全面量化評價，總體客戶滿意度較高。

基於本公司對安永2021年度審計工作評價的結果，考慮到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建議2022年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進行本公司2022年審計工作。

建議2022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990萬元（含代墊費和增值稅），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90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90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安永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擁有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本公司2022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需求；本次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該項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2021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2021年末董事任職及年度內履職情況，現擬定2021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1年度薪酬(稅前)
李曉鵬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吳利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付萬軍	執行董事	—
姚仲友	非執行董事	—
曲亮	執行董事	—
姚威	非執行董事	—
劉沖	非執行董事	—
李巍	非執行董事	—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王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00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李引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韓復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50

離任董事：

劉金	原執行董事、行長	—
盧鴻	原執行董事、副行長	—
于春玲	原非執行董事	—
馮俞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

註： 1. 董事長、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執行董事付萬軍先生、曲亮先生，原執行董事劉金先生、盧鴻先生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領取薪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另行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自2020年度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3. 截至2021年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洪才先生、洪永淼先生、邵瑞慶先生、李引泉先生在本公司各擔任1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3個專門委員會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國先生、韓復齡先生在本公司各擔任4個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4. 2021年，因工作調整，盧鴻先生、劉金先生和于春玲女士先後於3月2日、3月16日和5月10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復齡先生、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俞先生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客觀、獨立的角度作出判斷，同意該項議案。

10. 2021年度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2021年末監事任職及年度內履職情況，現擬定2021年度監事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1年度薪酬(稅前)
盧鴻	監事長、股東監事	—
吳俊豪	股東監事	—
李銀中	股東監事	—
吳高連	外部監事	—
王喆	外部監事	33.00
喬志敏	外部監事	34.00
徐克順	職工監事	—
孫建偉	職工監事	—
尚文程	職工監事	—
離任監事：		
李忻	原監事長、股東監事	—
殷連臣	原股東監事	—

- 註： 1. 股東監事(除監事長外)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按照相關規定，盧鴻先生、李忻先生2021年度薪酬比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擬定，其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 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薪。

董事會函件

4. 自2020年度開始，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為27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5. 截至2021年末，外部監事喬志敏先生在本公司擔任1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1個專門委員會委員；外部監事王喆先生在本公司擔任2個專門委員會委員；外部監事吳高連先生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6. 2021年，李忻先生因退休原因於1月19日辭去本公司監事長、股東監事職務，殷連臣先生因工作調整於9月29日辭去本公司股東監事職務。

11.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已於2022年4月1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12.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13. 派付2021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

1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4月28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全黨全國人民隆重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周年，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開啟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的新征程，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起來，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要求，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保持戰略定力、強化科技賦能、加強風險管理、堅持合規經營、完善治理機制、強化股東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披露信息，在「三年進位」基礎上推動實施「跨越計劃」，取得了補弱固強、壓舊濟新的新成績。在中國銀保監會對2021年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價中，本公司獲得本年度商業銀行的最高等級(B級)；在中國銀行業協會2021年度商業銀行「陀螺」評價的「公司治理能力」維度中，本公司位列股份制商業銀行第1名、全國性商業銀行第3名；在上交所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年度考核評價中，本公司繼續保持「A」級；在《金融時報》「2021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中，本公司榮獲「年度最佳股份制銀行」獎。

一、落實中央決策，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發展

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中央決策，踐行金融國家隊的責任擔當，全力支持管理層做好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發展工作。

(一) 服務國家戰略

董事會支持管理層在國家重點戰略區域積極開展城市功能優化、產業轉移升級、生態環境保護以及鐵路公路、信息技術、供熱供氣、特色產業等重點項目。截至2021年末，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重大戰略區域貸款餘額較年初增長12%。積極踐行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持續推進國際化布局：東京代表處順利掛牌；澳門分行加緊籌建；阿布扎比國際金融中心分行申設有序推進。

（二）助力實體經濟

董事會積極落實國家政策，推動管理層加大力度支持實體經濟。為先進製造業單列專項貸款額度，給予定價優惠；堅持「四個一視同仁」¹，落實「心懷金融使命、情系民營企業」服務承諾；推行普惠金融「三無三化」²，實施FTP減免、無還本續貸，提高普惠服務覆蓋面、可得性、滿意度。截至2021年末，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較年初增長46%；民營企業貸款餘額較年初增長5.59%；普惠貸款餘額較年初增長26.72%，新投放普惠貸款加權平均利率壓降36BPs。

（三）勇擔社會責任

董事會將鞏固脫貧成果與鄉村振興緊密銜接，審議通過捐贈1,150萬元支持湖南定點幫扶縣、在總行設立鄉村振興金融部等議案，發佈《鄉村振興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提升鄉村金融服務水平。2021年，普惠型涉農貸款增長29.25%，電商平台「光大購精彩」銷售助農產品5,086.79萬元。同時，董事會指導管理層落實「雙碳」目標工作方案，優化信貸政策，支持節能減排，綠色貸款餘額較年初增長20%。此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捐款1,000萬元支援河南防汛抗災及災後重建；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開展情況、監管通報及自查整改情況等報告，督促管理層持續提升「陽光服務」品質，做好老年群體等普惠金融重點人員的服務。

二、保持戰略定力、深化體制改革，推進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保持戰略定力、關注戰略執行，持續深化組織架構管理體系改革，突出價值創造和高質量發展。

¹ 「四個一視同仁」：信貸政策上一視同仁，不提高準入門檻；服務效率上一視同仁，不優柔寡斷；激勵約束上一視同仁，不厚此薄彼；產品創新上一視同仁，不左顧右盼。

² 「三無三化」：開發更多無抵押擔保、無接觸、無存貸掛鉤產品，推進柔性化、智能化、平台化。

(一) 保持戰略定力

董事會銜接國家「十四五」規劃，指導管理層制定2021-2025年滾動戰略計劃、圍繞第二階段發展目標實施「跨越計劃」，全行邁入「再上新台階」的新發展階段，深入推進「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董事會定期聽取管理層經營情況和戰略執行情況等報告，審議通過2021-2025年資本規劃。董事圍繞戰略轉型、資本補充、綠色金融等重大事項，提出相關意見和要求。

(二) 深化體制改革

董事會認真研究推動戰略轉型落地，審議通過設立零售信貸部等議案，理順公司金融板塊部門的組織架構和職能，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強化財富管理銀行建設。2021年，本公司著力提高零售信貸和代銷能力，加強對公移位再貸，明確存款「量價雙優」要求，在盈利能力、經營規模、財富管理特色、客戶基礎和風險管控五方面取得新成果。

(三) 推進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指導管理層突出價值創造和高質量發展，實現業務規模平穩增長、收入結構顯著優化、經營效益不斷提升，多項指標實現新跨越，整體經營「穩中有進、穩中向好」。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59,020.6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95%；負債總額54,177.0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27%。2021年度，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527.51億元，比上年增長7.14%；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34.07億元，比上年增長14.73%。2021年，本公司在中國銀保監會對全國性股份制銀行監管評級中繼續保持前列。

三、深化金融科技改革，強化科技賦能，推動數字化轉型

董事會圍繞「敏捷、科技、生態」數字化發展方向，推動管理層深入推進「數字光大」建設。

(一) 深化金融科技改革

董事會聽取年度信息科技工作報告，支持管理層進一步完善科技治理體系，優化科技組織架構，深化業務和技術融合，提高科技投入的產出效率。2021年，在公司金融板塊、零售金融板塊、數字金融部探索科技派駐模式，提升科技業務融合能力和科技響應速度。截至2021年末，全行科技投入佔營業收入的3.79%，科技人員佔全行員工的5.11%，較上年分別提升0.18%和0.87%。

(二) 強化科技賦能

通過科技賦能，助力創新發展和業績提升。以「陪伴式智能財富管理服務」為核心理念的手機銀行升級至9.0，成為撬動光大「大財富」生態體系建設的重要支點。雲繳費年內服務活躍用戶5.65億戶，繳費金額突破5,000億元，直連客戶超過1億戶。2021年，手機銀行、雲繳費、陽光惠生活三大APP累計用戶1.99億戶，同比增長50.34%，其中，月活用戶5,116萬戶，同比增長32.97%。

(三) 場景金融建設開啟新生態

場景金融是數字化轉型的重要戰場。2021年，本公司統籌構建數字化場景經營體系，建立場景網點化試點機制，物流通、e托管、光付通等場景金融名品交易額快速增長，餐飲通等新興場景穩步推進。

四、 加強風險管理、堅持合規經營，提升資產質量

董事會密切關注風險情況，推動管理層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堅持合規經營，化解存量風險、嚴控新增風險，持續提升資產質量。

(一) 加強風險管理

董事會審議通過風險偏好執行、風險偏好設定及年中重檢等議案，定期聽取風險管理情況報告，修訂聲譽風險管理辦法、機構洗錢風險評估管理辦法、洗錢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及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相關制度，審查資本充足率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等

報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聽取信貸和投資政策及年中重檢情況、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等報告。同時，董事會指導管理層持續深化風險管理體制改革，在零售信貸部、信用卡中心試點風險嵌入制管理模式，提升風險管控水平；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防範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風險，加強平台類項目管理。

（二）堅持合規經營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制裁合規管理政策、聽取中國銀保監會風險管理及內控有效性現場檢查意見書及整改和責任追究情況、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情況等報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還聽取反洗錢工作情況等報告。繼續推進一步審計監督全覆蓋，開展內控飛行檢查，全面深入整改審計和監管檢查發現的問題，遏制重大風險事件發生。

（三）提升資產質量

董事會督促管理層有效實施資產質量統籌管理，存量風險有序化解，新增授信質量持續保持優良；大額客戶風險得到穩妥處置，理財存量資產如期完成壓降；對公新增授信累計不良生成額和生成率均遠低於歷史平均水平；穩妥開展清收處置特殊資產工作，圓滿完成監管處置任務。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不良貸款餘額413.66億元，比上年末下降0.72%；不良貸款率1.25%，比上年末下降0.13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87.02%，比上年末增加4.31個百分點。

五、完善治理機制，加強董事履職和決議落實

本公司進一步完善治理機制，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履職，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得到有效落實，實現公司治理穩健運轉。

（一）完善治理機制

本公司優化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外發佈信息行為規範》；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全面梳理董事及董事會履職要點。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慎

履行選任程序，及時增補董事和高管人員；結合董事專長，董事會相應補充和調整各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確保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平穩履職，公司治理機制得到進一步健全和完善。

(二) 董事勤勉履職

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審閱議案，審慎發表意見。全年共召開股東大會會議3次、董事會會議14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38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1次，切實保障公司治理相關重點工作順利推進。股東大會共審議議案17項、聽取報告5項；董事會共審議議案122項、聽取報告41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審議議案101項、聽取報告47項。閉會期間，董事通過審閱文件、參加溝通會和年度工作會等方式，及時獲取履職所需信息。部分董事赴西安、成都、上海、蘇州等分行和西部、東部審計中心進行綜合調研；部分董事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專題培訓和上交所舉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培訓。

(三) 加強決議落實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組織實施並按時完成分紅派息、新任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等工作。同時，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確定的權限行使決策職權，並審慎開展對管理層的轉授權。截至2021年末，所議事項均嚴格按照規定履行審批程序，整體授權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授權權限的情況。

六、強化股東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規範股東行為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等監管規定，董事會持續加強股東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規範股東行為。

(一) 強化股東股權管理

董事會指導管理層持續做好股東股權管理工作。本公司保持與主要股東的日常溝通，按月開展持股1%以上股東監測及A股前200名股東情況分析；開展年度主要股東評估工作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評估報告。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積極推動主要股東出具承諾，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加強主要股東承諾管理報告。

(二)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

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審查，確保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依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2021年，董事會審議批准50筆重大關聯交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37筆一般關聯交易。認真開展關聯方信息收集、系統維護工作，集中發佈4期關聯法人名單；持續優化關聯方管理系統，進一步提升關聯方管理水平。

七、 合規披露信息，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會堅持合規披露原則，進一步突出業務特色和亮點，持續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取得良好成效。本公司A股市淨率P/B持續保持在可比同業第四位，估值水平較為穩定。

(一) 合規披露信息

董事會堅持合規原則，審慎進行信息披露，順利完成2020年年報和2021年一季報、半年報、三季報的編制披露工作；累計披露110期A股臨時公告、103期H股臨時公告，及時披露業績快報等重大事項；在日本市場順利披露2020年年報、2021年半年報及相關臨時公告。在年報及半年報中，圍繞「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增加相關專題和內容，突出業務特色和亮點。

(二) 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會支持管理層結合戰略願景與經營業績，加強市場溝通，通過舉辦業績發佈會、開展管理層路演、主題開放日和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發展戰略和投資邏輯的認可度。本公司獲得《證券時報》評選的「2021年度和諧投資者關係獎」和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的「上市公司年報業績說明會優秀實踐案例獎」。

2022年是黨的二十大召開之年、是「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重要一年，恰逢本公司成立三十周年。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支持構建新發展格局，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進中求優」，堅持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目標不動搖，繼續推進「跨越計劃」，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繼續為股東、利益相關者和社會創造新價值。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的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在總行黨委的領導下，積極履行監督職能，聚焦管理提升，持續推動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促進本公司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依法依規履職，強化監督職能，持續規範監事會運作

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履行法定監督職責，勤勉盡職開展監督工作，持續規範監事會運作。

一是規範高效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結合履職需要，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2次，共審議議案42項，聽取報告事項47項。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合法合規、程序規範、重點突出、注重效率；監事認真審閱議案，積極發表意見，審慎行使表決權，確保監事會依法依規履職。

二是多渠道加強日常監督。監事會組織監事參加股東大會會議3次，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20次，監事長列席行長辦公會議21次。通過出席及列席上述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重大事項的研究決策過程、各類議案的審議過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參會發言情況等進行監督。結合監督工作重點，不定期聽取財務、戰略、風險、審計等部門工作匯報，及時掌握相關重要決策和日常運營情況，發現問題及時提示，不斷增強監督的有效性、及時性和針對性。

三是強化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支持。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共審議議案24項。提名委員會完成對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的初步審核，擬定監事薪酬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通過多種方式對董事選聘、薪酬管

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等事項進行監督；制定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形成評價建議提交監事會審議。監督委員會積極開展對本公司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監督工作，了解定期報告的編制和重大調整情況，及時將審核意見及表決情況向監事會報告，為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

四是全體監事履職盡責。監事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專業、高效地履行監督職責，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監督及調研工作。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94%，現場會議出席率91%，外部監事為本公司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平均超27個工作日。監事能夠充分發揮各自領域的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為進一步提升監事會監督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發揮了重要作用。

(二) 聚焦監督重點，深化監督內容，不斷提升監督實效

監事會聚焦履職、財務、戰略、風險和內控等監督重點，拓寬監督視野，深化監督內容，切實增強監督工作的針對性、有效性，將監事會工作進一步做實、做深、做出成效。

1. 履行履職評價主體責任，扎實開展履職監督

一是積極做好日常履職監督工作。通過列席會議、調閱文件、聽取匯報、開展調研、座談訪談等多種方式，多角度了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表現，重點關注其在發展戰略、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薪酬考核、內外部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案件防控、反洗錢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二是持續規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通過制定年度履職評價實施方案，明確職責分工、時間節點，推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有序開展；根據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完善履職評價制度，豐富履職評價維度，進一步規範董監高履職要

求。三是強化履職評價結果運用。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監事會及監事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分別向本公司股東大會和中國銀保監會報告，以更好地激勵相關治理主體履職盡責。

2. 加強財務管理，深入實施財務監督

一是高度關注重要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先後四次審議定期報告，出具明確審核意見，由全體監事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審議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定期聽取經營管理情況匯報，及時掌握年度預算執行、關鍵財務指標變化、重大財務決策實施、重要投融資項目進展等情況；同時，聚焦疫情防控與業務發展，重點關注經營管理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二是加強資本管理監督，審議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2021-2025年資本規劃，深入了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相關意見建議。三是切實關注本公司落實普惠金融、綠色金融政策的工作開展情況，認真聽取普惠金融工作總結及計劃、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報告。四是積極指導和監督內審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定期聽取年度、半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報告，關注內部審計數字化轉型建設。五是積極關注外審機構在審計把關、風險提示等方面的工作質量，定期聽取工作匯報，及時了解關於本公司信貸、投資、理財、存款、資本管理等主要業務的審計發現和管理建議。

3. 關注戰略制定及執行，強化過程監督

監事會持續關注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和執行情況，深入了解戰略編制、重檢、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及時提出意見建議。監事會審議2021-2025年滾動戰略計劃，監督董事會確定穩健的經營理念，建議管理層加強對滾動戰略計劃的培訓和宣講；強化戰略執行監督，聽取2020年度戰略執行情況專項報告，並在2018-

2020年戰略執行成效總結的基礎上，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開展評估工作，形成《發展戰略評估報告》；在基層調研中，深入了解分支機構執行總行戰略的相關舉措，對於「兩年上台階」戰略目標的部署、推進和落實情況，以及遇到的問題和困難，有針對性地提出意見建議。

4. 關注全面及重點領域風險，強化風險管理監督

一是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監督。定期聽取風險管理情況報告，了解掌握風險偏好、風險監測、風險預警等情況，重點關注「三重一大」決策執行情況、重大風險項目處置進展，切實防範重大風險。二是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監督。監事會先後審議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及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聲譽風險管理等相關制度的制定及修訂議案，聽取銀行賬簿利率及匯率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專項審計報告，重點關注相關問題的整改及問責進度，切實把風險管理監督落到實處。

5. 關注合規管理建設，加強內控管理監督

一是持續關注內部控制治理架構完善情況及內控機制有效運作情況。監事會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重點關注內控缺陷認定及整改工作情況，出具審核意見；關注內控制度建設，先後審議制裁合規政策、洗錢風險管理政策、機構洗錢風險自評估管理辦法等制度的制定及修訂議案。二是強化重要業務領域內控監督力度，定期聽取關聯交易、反洗錢、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等專題匯報，高度關注各類監管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時督促管理層整改落實。三是加強數據治理監督，積極關注數據政策修訂情況，聽取相關監管意見及整改情況報告。四是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督，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及工作計劃、專項審計報告、監管評價及整改情況報告等，提出具體意見建議，督促高級管理層嚴格落實相關問題的整改及問責工作。

（三）創新方式方法，加強聯動協同，進一步發揮監督合力

監事會在實踐中積極探索、創新、總結，豐富監督方式，加強協同聯動，築牢監督合力，切實提高監事會工作效能。

一是堅持問題導向，深化調研監督。根據年度調研計劃，結合疫情防控要求，監事會先後赴福州分行及其轄屬二級分行、青島分行、光大理財公司等地開展調研，通過座談、考察網點、與幹部員工談話、查閱資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分支機構落實總行戰略情況以及圍繞「管理提升年」工作開展情況。在調研過程中，重點關注分支機構「三年進位」戰略目標實現情況、實現「跨越計劃」的舉措、服務實體經濟情況、風險內控情況，以及內外部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整改落實和問責情況。通過調研指出具體問題，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持續做好相關意見建議的督辦落實工作，做到「事事有回應，件件有落實」，以監督促合規，讓調查研究真正發揮作用。

二是加強「兩會一層」溝通，促進各治理主體協調運作。監事會積極踐行兩個「一以貫之」原則，不斷完善有利於溝通的體制機制，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監事長作為黨委委員在監督過程中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監事會通過列席會議、座談訪談、工作匯報及信息交流等多種方式，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建立互動溝通機制。「兩會一層」的有效互動，促進各治理主體協調運作，公司治理整體水平得到提升。

三是積極開展同業及系統內監事會交流，推進共同進步。全年與兩家同業監事會開展交流，了解監事會組織架構、制度建設、監督措施、調研工作等開展情況，就加強監事會履職能力、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等議題進行充分探討，通過學習交流，借鑒經驗做法，進一步豐富履職手段。持續加強與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監事會的日常聯系和溝通，配合光大集團監事會赴本公司開展風險內控專題調研，與光大集團董、監事就銀行

不良資產處理、同業對標、合規經營及案件防控等情況進行深入交流。組織召開光大銀行子公司監事長座談會，與光大理財、光大金租、陽光消金監事長就監事會監督重點、協調聯動機制及自身建設等方面進行溝通交流，持續規範監事會運作。

四是建立與外部機構的長效溝通機制，助力監事會履職。首次召開與審計師、律師的座談溝通會，圍繞如何協助監事會更好地履職進行交流。監事會對外部機構提出相關建議，要求其始終堅持專業、獨立、審慎的原則，盡職盡責做好相關工作，定期就監事會重點關注內容進行溝通交流，積極配合監事會關注監管檢查整改情況，分享同業相關經驗和案例等，協助監事會更合規、更全面地履職。

（四）加強自身建設，完善制度體系，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監事會積極主動適應新形勢、新要求，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完善組織架構、制度體系，為監事會有效履職奠定基礎。

一是持續加強制度建設，完善監督體系。根據最新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認真開展《監事會對董事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監事會對監事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等六項制度的修訂工作，進一步明確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完善履職評價基本原則，突出履職的時間和質量要求，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情況納入履職評價。修訂後的履職評價制度進一步豐富履職評價維度，針對部分董監高履職不盡責、不規範的問題，以列舉的方式明確履職中應當關注的重點，監事會監督體系得到進一步完善。

二是平穩推進監事變更，補充監督力量。監事會共有2名監事辭任，李忻先生因退休原因辭任本公司監事長，殷連臣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股東監事。為確保相關工

作有序平穩推進，監事會積極做好各方溝通協調，準確、及時地完成離任監事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時，高效召開相關會議，依法依規完成盧鴻監事長、李銀中監事的提名及選舉工作，根據其專業及工作經歷，進一步優化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監督力量得到補充。

三是強化履職支持，加強監事培訓。提高政治站位，始終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把貫徹落實黨的路線方針政策落實到監事會監督工作之中。加強監事培訓，參加多期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董事監事專題線上培訓，聚焦新法新規、資本運作、直接融資等內容，了解最新政策及監管動態，拓寬監督視野，提升履職能力。建立定期報送工作信息制度，健全監事履職保障機制，通過審閱外部監管意見、內審部門管理建議書及建議函、《監事會信息通報》、《董監事會學習通訊》等，及時掌握內外部工作動態，獲取更全面的監督信息。

二、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工作，監事會認為：

董事會能夠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積極履行重大決策職能，將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起來；保持戰略定力、推動戰略執行，深入推進「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取得新成就；持續強化風險內控管理，在流動性風險管理、壓力測試、數據治理、資本管理、併表管理、關聯交易管理、信息披露、反洗錢管理、員工行為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積極履職。全體董事均能夠合法合規地行使各項權利，勤勉盡責履行各項義務，出席會議情況和工作時間均滿足監管要求。經監事會審議，對全體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能夠嚴格遵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高質量召開監事會會議，重點圍繞履職、財務、戰略、風險和內控等方面，積極履行監督職責；堅持問題導向，拓寬監督範圍，深入調查研究，持續提升監督質效，為促進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發揮積極作用。全體監事均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專業、高效地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參加培訓和調研，出席會議情況和工作時間均滿足監管要求。經監事會審議，對全體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高級管理層能夠積極應對外部形勢的變化和挑戰，認真貫徹落實中央精神和監管要求，堅持黨建引領，積極對接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普惠金融；積極推進戰略執行，強化科技賦能，盈利能力持續提升，財富管理轉型實現新的突破；持續強化風險內控管理，在流動性風險管理、壓力測試、數據治理、資本管理、併表管理、關聯交易管理、信息披露、洗錢管理、員工行為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認真履職，發揮積極作用。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認真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嚴格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恪盡職守，勤勉履職。經監事會審議，對全體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未發現報告內容存在失實、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況。

(三)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監事會未發現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關聯交易管理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監事會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六)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七) 利潤分配方案

監事會審議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對分配方案無異議。

(八) 信息披露制度實施情況

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2022年，本公司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圍繞「穩、進、優」的工作總要求，主動履職、充分履職、有效履職，進一步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推動「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階，以優異的成績迎接二十大的勝利召開。